

证券代码：300605

证券简称：恒锋信息

公告编号：2019-047

恒锋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通过分配、转增股本方案的股东大会届次和日期

恒锋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2018 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已获 2019 年 05 月 21 日召开的公司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权益分派实施距离股东大会通过方案时间未超过两个月。

二、权益分派方案

公司 2018 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拟以分配方案未来实施时股权登记日的股本总额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股利人民币 0.6 元（含税），同时以分配方案未来实施时股权登记日的股本总额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5 股。如原公告日至分配方案未来实施时股权登记日期间股本发生变动，将按照上述分派比例不变的原则进行权益分派。

截止本公告日，公司股本总额为 110,209,394 股，至实施分配方案股权登记日时公司股本总额不会发生变动，因此公司 2018 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以分配方案实施时股权登记日的股本总额 110,209,394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股利人民币 0.6 元（含税；其中，A 股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RQFII）、境外战略投资者、以及持有首发前限售股的个人和证券投资基金扣税后，每 10 股派现金 0.54 元，持有非首发前限售股、无限售流通股的个人和证券投资基金，先按每 10 股派现金 0.60 元，待投资者减持股票时，再按实际持股期限补缴税款。【注 1】），同时以分配方案实施时股权登记日的股本总额 110,209,394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5 股。

【注 1：根据先进先出的原则，以投资者证券账户为单位计算持股期限，持股 1 个月（含 1 个月）以内，每 10 股补缴税款 0.12 元；持股 1 个月以上至 1 年（含 1 年）的，每 10 股补缴税款 0.06 元；持股超过 1 年的，不需补缴税款。】

本次权益分派前公司总股本为 110,209,394 股，本次权益分派实施后公司总股本增加至 165,314,091 股。

三、权益登记日和除权除息日

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为：2019 年 07 月 03 日；

除权除息日为：2019 年 07 月 04 日。

四、权益分派对象

本次分派对象为：截止 2019 年 07 月 03 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五、权益分派方法

1、本公司此次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 A 股股东现金红利将于 2019 年 07 月 04 日通过股东托管证券公司（或其他托管机构）直接划入其资金账户。

2、本次所转增股份于 2019 年 07 月 04 日直接记入股东证券账户。在转增股份过程中产生的不足 1 股的部分，按小数点后尾数由大到小排序依次向股东派发 1 股（若尾数相同时则在尾数相同者中由系统随机排序派发），直至实际转增股份总数与本次转增股份总数一致。

3、以下 A 股股份的股息由本公司自行派发：首发前限售股。

4、以下 A 股股东的现金红利由本公司自行派发：

序号	股东账户	股东名称
1	02*****910	陈朝学
2	01*****306	陈 芳
3	02*****561	陈 芳

在权益分派业务申请期间（申请日：2019 年 06 月 26 日至登记日：2019 年 07 月 03 日），如因自派股东证券账户内股份减少而导致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现金红利不足的，一切法律责任与后果由本公司自行承担。

本次所转增的无限售流通股的起始交易日为 2019 年 07 月 04 日。

六、股份变动情况表

项目	本次变动前		本次增加 数量(股)	本次变动后	
	数量(股)	比例		数量(股)	比例
一、有限售条件股份	61,219,519	55.55%	30,609,760	91,829,279	55.55%
二、无限售条件股份	48,989,875	44.45%	24,494,937	73,484,812	44.45%
三、股份总数	110,209,394	100.00%	55,104,697	165,314,091	100.00%

注：上表数据最终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实际办理股份登记结果为准。

七、调整相关参数

本次实施资本公积金转增股份后，按新股本 165,314,091 股摊薄计算，公司 2018 年度每股净收益为 0.3239 元。

八、有关咨询方法

- 1、咨询机构：公司证券部
- 2、咨询地址：福建省福州市闽侯县上街镇乌龙江中大道科技东路创新园 5 号楼
- 3、咨询电话：0591—87733307 传真：0591—87732812
- 4、联系人：程文枝、冯秀军

九、备查文件

1. 公司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2. 登记公司确认有关分红派息、转增股本具体时间安排的文件；
3. 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恒锋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 年 06 月 27 日